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4.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562,794.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905,834.83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56,959.17 元。2018 年 06 月 06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额 84,746,226.42 元后的余额 519,816,567.58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 692211117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

#####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988.88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11,534.29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9,536.3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6.5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254.80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254.80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8.9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351	募集资金专户	356.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609466	募集资金专户	4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1588186	募集资金专户	2,835.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349722	募集资金专户	3,368.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0142220000001751	募集资金专户	65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35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11240165577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014225000000199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合 计			<b>24,254.80</b>

(四)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注1]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实际回收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4日	5,500.00	108.2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10日	10,000.00	194.18
3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10,000.00	222.8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11,000.00	95.4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500.00	23.0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27日	10,000.00	195.73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5,500.00	109.83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1日	2,000.00	19.2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5日	8,000.00	75.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000.00	18.25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注 1]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实际回收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3,000.00	7.88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7月1日	4,000.00	14.9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16日	5,000.00	4.86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30日	6,000.00	2.74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1月9日	6,000.00	43.02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12月1日	10,000.00	79.84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5,500.00	43.79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18日	6,000.00	40.63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27日	6,000.00	24.77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月25日	5,000.00	0[注 2]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29日	5,000.00	22.46

[注 1]上表结构性存款，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 2]公司于理财产品起息日当日接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通知，由于银行托管清算系统升级，导致认购资金未能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7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划，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能购买成功。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分别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并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原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8月2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民生银行专项账户，并注销了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专项账户。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增加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将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账号：3201040160000609466）内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2020年2月24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142220000001751），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大道支行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5,500 万元转入该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和“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项目。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297.56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284.31 万元，共计人民币 3,581.87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27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7.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嘉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亿嘉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嘉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6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0.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8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否	26,872.00	26,872.00	26,872.00	11,534.29	15,291.42	-11,580.58	56.90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否	23,193.70	23,193.70	23,193.70	9,536.32	14,091.03	-9,102.67	60.75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65.70	50,065.70	50,065.70	21,070.61	29,382.45	-20,683.25	58.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27 号《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32,975,581.3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 2,843,145.37 元，合计置换 35,818,726.74 元。其中：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自筹资金实际 14,136,000.00 元，已置换 14,136,000.00 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自筹资金实际 18,839,581.37 元，已置换 18,839,581.37 元，预先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自有资金实际 2,843,145.37 元，已置换 2,843,145.3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理财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p>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到期，本金 6,000.00 万元及收益 406,333.33 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本金 6,000.00 万元及收益 247,726.03 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理财产品起息日当日接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通知，由于银行托管清算系统升级，导致认购资金未能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划，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能购买成功。</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本金 5,000.00 万元及收益 224,583.33 元已如期到账。</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